

解除福興溪（自出海口至員笨橋河段）河川區域及解除管制事宜

（原臺灣省政府84.05.10府建水字第151559號公告福興溪河川圖籍第 1至22號計22張不予適用）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7.01.25. 經授水字第09720201160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月25日

主旨：公告解除福興溪（自出海口至員笨橋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解除福興溪（自出海口至員笨橋河段）河川區域，原臺灣省政府84年 5月10日府建水字第151559號公告福興溪河川圖籍第 1至22號計22張作廢。
- 二、福興溪河道業依經濟部於94年11月14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9360號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依河川等級公告事項二規定，不列為河川。
- 三、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解除後之圖籍存置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